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Qeeka Home (Cayman) Inc. 齊 屹 科 技 (開 曼)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9)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上海齊家訂立的經重續博若森推薦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博若森與上海齊家訂立經重續博若森推薦服務協議,以便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後繼續按現有博若森推薦服務協議進行交易。上海齊家將根據經重續博若森推薦服務協議與若干建築材料及家居用品供應商合作,以向北京博若森推薦的終端客戶銷售定製建築材料及傢俱套件。作為北京博若森所提供推薦服務的回報,上海齊家將向北京博若森支付佣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海齊家最終受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鄧先生控制。因此,上海齊家為鄧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博若森推薦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齊屹推薦服務協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的招股章程(經日期為2018年7月3日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鑑於經重續博若森推薦服務協議及齊屹推薦服務協議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上海齊家(作為另一方)訂立,且該兩項協議項下的交易性質類似,故經重續博若森推薦服務協議及齊屹推薦服務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合併」)。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經重續博若森推薦服務協議及齊屹推薦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經重續博若森推薦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上海齊家訂立的經重續博若森推薦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博若森與上海齊家訂立經重續博若森推薦服務協議,以便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後繼續按現有博若森推薦服務協議進行交易。上海齊家將根據經重續博若森推薦服務協議與若干建築材料及家居用品供應商合作,以向北京博若森推薦的終端客戶銷售定製建築材料及傢俱套件。作為北京博若森所提供推薦服務的回報,上海齊家將向北京博若森支付佣金。

北京博若森推薦的終端客戶及上海齊家可根據經重續博若森推薦服務協議的議定條款,就每種建築材料及傢俱套件訂立最終採購訂單,當中規定了包括最終售價及已裝修住宅面積在內的詳細條款。上海齊家向終端客戶提供的建築材料及傢俱套件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599元(就基本套件而言)至每平方米人民幣799元(就高級套件而言)不等,而該價格可由上海齊家根據其生產成本作出進一步調整。

經重續博若森推薦服務協議將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具有效力。就每種建築材料及傢俱套件應付北京博若森的佣金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費率須等於(a)建築材料及傢俱套件售價的20%(就介乎60平方米至70平方米的住宅面積而言);(b)建築材料及傢俱套件售價的25%(就介乎70平方米至100平方米的住宅面積而言);及(c)建築材料及傢俱套件售價的30%(就100平方米以上的住宅面積而言)。相關佣金率將按北京博若森每推薦60套傢俱套件增加1%,及就介乎60平方米至70平方米、70平方米至100平方米及100平方米以上的住宅面積而言,將分別增加直至佔建築材料及傢俱套件售價的25%、30%及35%。

歷史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博若森推薦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500,000元。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北京博若森根據現有博若森推薦服務協議已收取的佣金為人民幣5.010.000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博若森根據經重續博若森推薦服務協議應收的佣金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元。該年度上限乃根據歷史交易金額、所推薦傢俱套件的預計數量、售予終端客戶的建築材料及傢俱套件的估計售價及所涉及住宅面積設定。

經計及此項合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博若森根據經重續博若森推薦服務協議及上海齊屹根據齊屹經重續推薦服務協議應收的合計佣金上限為人民幣6,570,000元。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由於經重續博若森推薦服務協議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個額外收入來源,因此訂立經重續博若森推薦服務協議將使本集團受益。此外,上海齊家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可避免各方冗長磋商,以及重續博若森推薦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乃經公平討論後協定並反映了正常商業條款。因此,本公司認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經重續博若森推薦服務協議乃屬適當。

由於上海齊家最終受鄧先生控制,故鄧先生已就批准經重續博若森推薦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鄧先生)認為,經重續博若森推薦服務協議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反映正常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網上室內設計及建築平台。

北京博若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齊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商場管理及租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齊家的股權由寧化滬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99.9%及由邱振毅先生持有0.1%。

邱振毅先生擔任寧化滬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及以鄧先生為受益人持有該公司10%股權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按鄧先生的指示行使相關權力及代表鄧先生持有相關有限合夥權益。鄧先生亦為持有寧化滬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90%股權的有限合夥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海齊家最終受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鄧先生控制。因此,上海齊家為鄧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博若森推薦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齊屹推薦服務協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的招股章程(經日期為2018年7月3日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鑑於經重續博若森推薦服務協議及齊屹推薦服務協議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上海齊家(作為另一方)訂立,且該兩項協議項下的交易性質類似,故經重續博若森推薦服務協議及齊屹推薦服務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合併」)。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經重續博若森推薦服務協議及齊屹推薦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經重續博若森推薦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博若森」 指 北京博若森家居裝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前稱China Home (Cayman)

Inc.),一間於2014年11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7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博若森 指 北京博若森與上海齊家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 推薦服務協議 10日的推薦服務協議,據此,上海齊家將與若干

10日的推薦服務協議,據此,上海齊家將與若干建築材料及家居用品供應商合作,以向北京博若森推薦的終端客戶銷售定製建築材料及傢俱套件,而北京博若森可就此賺取佣金,該協議將於

2019年12月31日屆滿

等實體的財務賬目已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綜合

入賬,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齊屹推薦服務協議」指

上海齊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與上海齊家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1日的推薦服務協議,據此,上海齊家將與若干建築材料及家居用品供應商合作,以向上海齊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推薦的終端客戶銷售定製建築材料及傢俱套件,而上海齊屹可就此賺取佣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的招股章程(經日期為2018年7月3日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關連交易一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4.與出售實體訂立的推薦服務協議」一節

「經重續博若森推薦服務協議」

北京博若森與上海齊家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 27日的推薦服務協議,據此,上海齊家將與若干 建築材料及家居用品供應商合作,以向北京博若 森推薦的終端客戶銷售定製建築材料及傢俱套

件,而北京博若森可就此賺取佣金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指

「上海齊家」 指 上海齊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鄧先生最終控制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鄧華金

中國上海,2019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華金先生、田原先生及高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基培先生、盛剛先生及平曉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禮洪先生、 曹志廣先生及黃文宗先生。